

產品說明

規章條款

費率說明

申請方式

申請書下載

常見問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9年12月17日通傳營字第0990059235號函核准，自99年12月29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1年2月29日通傳營字第1000061124號函核准，自101年3月11日起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係依據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三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其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區域

第五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十七條 用戶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本公司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用戶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用戶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歸還本公司於用戶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用戶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本公司辦理一退一租，用戶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用戶，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用戶辦理一退一租時，用戶之退租行為視為用戶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規章之一切規定。

用戶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用戶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本公司同意者，對於本公司不生效力。

第六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用戶端之電信設備得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用戶自備者，得由用戶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用戶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用戶向本公司租用之電信設備，經本公司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用戶者，本公司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本公司提供用戶租用之電信設備，用戶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用戶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本公司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七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本公司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本公司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電路月租費。
- 二、接線費。
- 三、專案建設保證金。
- 四、工料費。